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麗瑟

被　　告　吳美仔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涂隆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本於民法委任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印鑑章等。被告居所地分別在新北市新店區及臺北市中山區，且被告須返還印鑑章等物之管理地亦在臺北市大安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14條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